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1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3 次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日期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月 8 日	关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履职情况如下：

#### （一）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的议案》；
- (二)在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因报告期内未有需要战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 四、现场了解、检查及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办公。利用现场办公机会，本人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营销、研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子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并交换意见，与此同时，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进行情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与公司董、监、高、内审部、会计师等沟通情况

- (一)2019年度，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运行情况等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 (二)在内部审计工作会议上多次与审计部就内部审计工作做了沟通；
- (三)在2019年年度审计中，本人在现场审计开始前及出具审计报告后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有关情况，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 六、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发布了142份公告。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核查与监督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

行情况。除了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还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生产经营活动及内审工作的开展等重大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三）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在实践中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但相关制度在执行中仍存在一定缺陷，如未严格管控公司子公司相关公章证照导致出现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公司子公司违规为上市公司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事件；因未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严格监督及管控，而出现中茂生物未经上市公司层面审批即对外投资与天广消防天津公司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情况下为公司子公司中茂园林进行担保等事项。对此，公司应加大内部制度培训力度与内部审计力度，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管理、重大事项审批等工作进行严格管控，对相关违规人员采取追责行动，保证公司内部决策及相关规定的有效实施。

## 八、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九、本人联系方式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了更好地与投资者沟通联系，特将本人的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独立董事：陈金龙

电子信箱：jinlong@hqu.edu.cn

最后，本人在此真诚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陈金龙

签字：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